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4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票2011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1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进行自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6月22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一、自查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止目前,公司资金压力仍未缓解,仍需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资产盘活解决短期资金上的压力,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由于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于2011年3月17日晚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已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风险提示

1、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2、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3、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4、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5、2011年4月8日,公司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财务总监李鹏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2011年4月7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李鹏于2011年4月22日取保候审,目前在公司正常工作。

6、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1年1-6月净利润亏损900万元-1400万元。

7、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2011年5月31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43,257,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轮侯期限为24个月。

9、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1—04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1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郑亚光先生。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634,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4.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郑亚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362,2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0%;反对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362,2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0%;反对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

(三)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7,362,2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0%;反对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

(四)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362,2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0%;反对7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

(五)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7,434,1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徐平、肖兵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绿大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有关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1-020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1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简伟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公司管理层具体决策投资理财产品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1-021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1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作杰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运用三千万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上述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35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3,550,000股,资本公积金余额638,738,120.35元。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6月2日实施完毕。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人民币13,350万元变更为17,355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1-020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6月2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7 230万股,占总股本的28.21%"跨来"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其已完成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西矿集团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的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计288 000 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56%),其中2009年12月1日解除质押123 428 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95%),本次解除质押164 571 4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061%)。

西矿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的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计53 000 000股,本次解除质押53 000 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1%)。

上述2笔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11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1-1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7月7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西七街3号中华大厦15A)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于2011年7月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5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西七街3号中华大厦15A02房间。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5376776、65376778

传　真:(0371)65629981

邮政编码:450046

联 系 人:苗茜、孙晓梅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餐饮、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业务,因公司未开展此项业务,且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应予删除。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变更: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餐饮、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变更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

二、鉴于公司办公地址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中所记载的公司住所及邮政编码作如下变更: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5层

邮政编码:450008

变更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西七街3号中华大厦15A

邮政编码:450046

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东持有的流通股155,281,173股,已于2011年1月20日解除限售。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变更: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9,459,799股。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东持有流通股155,281,17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114,178,626股。

变更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9,459,7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69,459,799股。

上述一、二项变更事项,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申请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应内容。

请予审议。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1-1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至2011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1年6月20日为表决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餐饮、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业务,因公司未开展此项业务,且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应予删除。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变更: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餐饮、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变更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种植。中水利用;供热及管网维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

2、、鉴于公司办公地址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中所记载的公司住所及邮政编码作如下变更: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郑州市纬四路东段19号广发大厦15层

邮政编码:450008

变更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西七街3号中华大厦15A

邮政编码:450046

3、公司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东持有的流通股155,281,173股,已于2011年1月20日解除限售。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变更: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9,459,799股。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股东持有流通股155,281,17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114,178,626股。

变更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9,459,7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69,459,799股。

上述一、二项变更事项,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申请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应内容。

请予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0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认和批准本行H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系根据本行H股发行上市的工作安排,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而审议的程序性议案,其主要目的是由董事会对本行H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进一步确认,对相关文件的批准并对与H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一步具体工作作出安排。其主要内容包括:

1、批准关于本行H股招股书及全球发售的相关事宜;

2、批准关于本行H股股票及其过户登记以及中央结算系统的相关事宜;

3、批准为H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相关会计文件;

4、批准关于本行作为海外公司在香港注册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选举张新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行独立董事贾康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并已提出辞职,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新泽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张新泽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贾康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批准张新泽先生自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批准张新泽先生自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附件:

张新泽先生简历

张新泽,男,汉族,194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现任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个人简历:

1975.05-1978.09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顺义县支行干部

1978.09-1982.09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学生(带薪读书)

1982.09-1987.03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秘书、综合处副处长

1987.03-2003.10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物价调查处处长、经济分析处处长、副司长、局级巡视员

(期间 1998.01-1999.06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财贸组工作)

2003.10-2004.08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巡视员、兼征信中心副主任

2004.08-2007.08　中国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中央汇金公司派出)

2007.09 至今　中国人民银行离休、退休干部局

(期间:2009.03 至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04 至今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日和2011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皖通科技: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和《皖通科技:关于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1-019);2011年6月1日,本公司与漳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家高速公路网沈海线厦门至漳州高速公路漳州段扩建工程机电工程ZE合同段施工的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的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工期:180日历天。

3、付款方式:

a.开工预付款:20%签约合同;

b.工程进度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每次不低于100万元);

c.质量保证金:5%签约合同价,在工程交工验收后42天内支付;

4、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漳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漳州市高速公路重点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重要职能的企业,主要负责漳州市境内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履约能力。

2010年本公司与漳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交易。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漳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国家高速公路网沈海线厦门至漳州高速公路漳州段扩建工程机电工程ZE合同段施工。

3、合同总金额:33,212,010.00元(叁仟叁佰贰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元整)。

4、工期:180日历天。

5、合同签署时间:2011年6月1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预计33,212,010.00元,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290,229,827.77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1.44%。

2、合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中介机构的意见: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营口港　股票代码:600317　编号:临2011-019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宝玉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422人,代表股份678,446,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1%。其中,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655,692,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20人,代表股份22,754,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公司8名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育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计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78,446,967股;同意672,743,23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16%,反对票4,337,364股,弃权票1,366,368股。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78,446,967股;同意671,966,99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04%,反对票4,310,564股,弃权票2,169,412股。

3.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78,446,967股;同意671,966,99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04%,反对票4,304,664股,弃权票2,180,312股。

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78,446,967股;同意671,852,70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03%,反对票4,753,422股,弃权票1,840,844股。

5.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78,446,967股;同意671,951,50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04%,反对票4,565,764股,弃权票1,929,702股。

6.关于2011年公司租赁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57#-60#泊位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264,5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71%,反对票4,511,864股,弃权票1,967,712股。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7.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78,446,967股;同意671,949,59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04%,反对票4,565,764股,弃权票1,931,612股。

8.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更名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78,446,967股;同意671,967,09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04%,反对票4,480,464股,弃权票1,999,412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合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78,446,967股;同意671,942,59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04%,反对票4,480,464股,弃权票2,023,912股。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78,446,967股;同意671,870,89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03%,反对票4,550,664股,弃权票2,025,412股。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78,446,967股;同意671,830,89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02%,反对票4,550,664股,弃权票2,065,412股。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78,446,967股;同意671,830,89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02%,反对票4,550,664股,弃权票2,065,412股。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244,8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63%,反对票4,520,764股,弃权票1,978,512股。

14. 关于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的议案---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237,3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60%,反对票4,481,864股,弃权票2,024,912股。

15. 关于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的议案---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173,1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33%,反对票4,501,664股,弃权票2,069,312股。

16. 关于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的议案---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港务集团。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54#-60#泊位资产和业务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176,6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34%,反对票4,498,464股,弃权票2,069,012股。

17.关于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的议案---④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5.75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168,5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31%,反对票4,536,364股,弃权票2,039,212股。

18.关于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的议案---⑤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050,871,206股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166,7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30%,反对票4,433,464股,弃权票2,143,912股。

19.关于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的议案---⑥拟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港务集团在鲅鱼圈港区的54#-60#泊位资产和业务。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173,1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33%,反对票4,500,264股,弃权票2,070,712股。

20.关于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的议案---⑦目标资产的定价依据

目标资产的最终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辽[2011]评字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04,250.94万元。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111,77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07%,反对票4,561,774股,弃权票2,070,612股。

21.关于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的议案---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目标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港务集团享有或承担。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171,0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32%,反对票4,498,464股,弃权票2,074,612股。

22.关于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的议案---⑨锁定期安排

港务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125,0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12%,反对票4,498,464股,弃权票2,120,612股。

23.关于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的议案---⑩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165,0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29%,反对票4,498,464股,弃权票2,080,612股。

24.关于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的议案--○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163,5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29%,反对票4,495,464股,弃权票2,085,112股。

25.关于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1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归属

公司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港务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134,0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16%,反对票4,535,464股,弃权票2,074,612股。

26.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174,0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33%,反对票4,510,564股,弃权票2,059,512股。

27.关于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168,0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30%,反对票4,499,664股,弃权票2,076,412股。

2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174,0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2.33%,反对票4,507,564股,弃权票2,062,512股。

2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免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在表决该议案时,本公司的关联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23,744,163股;同意17,460,88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73.54%,反对票4,524,164股,弃权票1,759,112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